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112.11.16 112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 7 條，為使採購有關招標及決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招標及決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 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
- 三、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

第 3 條 開標之底價訂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 二、底價之訂定時機，於各招標案開標前訂定之，申請單位需先提出參考底價及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審核，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 三、底價表置於總務處網頁內，各單位可至表單下載處下載。

第 4 條 開標之參加人員包括總務長、採購承辦人、會計室人員及申請單位人員（主管或其授權人）或專業人員。

第 5 條 決標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三、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學校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五、超底價決標：單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 六、採購有關超底價決標或特殊處理情形，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作業，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u>在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 三、採購金額在<u>公告金額十分之一</u>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	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u>壹佰萬元</u>）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u>十萬元以上</u>）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u>壹拾萬元</u>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 三、採購金額在<u>壹拾萬元</u>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	1.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辦理。 2. 採購金額範圍已於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明述之，而本規則係依採購辦法衍生，故金額數字部分改用採購專有名詞，刪除數字，以免日後工程會修改數字，而改法。

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	之。	
---	-----------	--